

街頭藝人街頭演出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綜合回覆：

1) 一如其他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活動，街頭藝術表演應在不影響公眾安全和不對市民造成滋擾或阻礙情況下進行，而街頭表演者亦與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必須遵守本港法例。

2) 政府一直積極在合適的戶外場地提供空間作公開藝術表演之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由 2010 年起在沙田大會堂廣場推行「開放舞台」計劃，該計劃參照一些外地就街頭表演的做法，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免費表演，表演形式不限，表演者只須通過簡單的試演，目的是為確保演出有一定的藝術水平及符合相關的安全和噪音管制等要求。除以上計劃，康文署亦經常在轄下文化場地的廣場及戶外康樂場地舉辦文娛活動，例如：音樂會、粵劇、舞蹈表演等，讓藝術融入社區；並會讓團體申請租用上述場地，以舉行文化藝術活動。此外，西九文化區亦十分歡迎及鼓勵各式街頭藝術表演，以增添西九文化區的色彩和活力。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於去年 8 月推出「街頭表演計劃」，令豐富多元的街頭表演得以在文化區內的公共空間(包括苗圃公園和將來的西九公園)進行。

我們會繼續在這些場地或其他合適的戶外場地推動街頭藝術表演，讓這些藝術表演活動可在不影響公眾安全和不對市民造成滋擾或阻礙的情況下進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